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5-027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沙东路 68 号 1 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584,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764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林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567,225	99.9796	2,650	0.0032	14,175	0.017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增或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579,700	99.9947	1,650	0.0019	2,700	0.0034

2.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579,700	99.9947	1,650	0.0019	2,700	0.0034

2.03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579,700	99.9947	1,650	0.0019	2,700	0.0034

2.04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579,700	99.9947	1,650	0.0019	2,700	0.0034
-----	------------	---------	-------	--------	-------	--------

2.05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579,700	99.9947	1,650	0.0019	2,700	0.0034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579,700	99.9947	1,650	0.0019	2,700	0.0034

2.07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82,567,725	99.9802	13,625	0.0164	2,700	0.0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82,629	99.1142	2,650	0.1395	14,175	0.74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小明、唐梦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